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迄今已修正一次。

本次修正為因應鐵路法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相關規定，及因應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爰將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併入本辦法中規定，並依據現行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之實務運作情形通盤檢討原條文後訂定之。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九條，本次修正十二條、增訂三條、條次變更八條、刪除五條，修正後條文計十七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修正名稱）

二、配合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增列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考量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實務運作需求及未來受委託辦理機關之可能性，爰修正受委託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機關、團體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為確保執行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學科檢定作業之獨立、公正及專業，增訂受委託機關、團體應與鐵路機構及交通部共同研商學科檢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修正受委託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業務機關、團體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配合現行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實務運作情形，增訂國營鐵路及修正高速鐵路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之積極資格及消

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七、為使術科檢定考試官更為瞭解與熟悉檢定作業流程及相關場所、設備及程序，術科檢定作業講習改由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修正受委託機關、團體執行檢定業務所應遵守之法規、檢定結果通知及檢定作業文件保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九、修正交通部得派員監督檢查受委託機關、團體之檢定文件、場所、設備及作業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	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	因應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相關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已變更為國營鐵路及民營鐵路，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相關規定，爰增列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速鐵路電車：指以電力為動力，運轉速度得超過每小時二百公里之旅客列車及電氣軌道試驗車。 二、電車：指前款高速鐵路電車以外，以電力為動力，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車輛。 三、柴油車：指以柴油引擎為動力，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車輛。 四、森林鐵路：指經許可	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款「高速鐵路電車」之定義於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已有明文，其餘第二款至第七款之定義，配合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爰予刪除。

	其列車得於最小曲線半徑四十公尺，最大坡度千分之六十二點五路線營運之鐵路。 五、柴油液力機車：指以柴油引擎為動力，液力傳動之機車。 六、蒸汽機車：指以燃煤或柴油產生蒸汽為動力之機車。 七、柴油客車：指以柴油引擎為動力，供森林鐵路使用之客車。 八、檢定考試官：依本辦法規定執行學科檢定項目或術科檢定項目或技能檢定項目檢定工作之人員。	
第二條　交通部得與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機關、團體簽訂契約，委託辦理各類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 前項委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委託事項，包括委託檢定業務內容及檢定規費之代收。 二、委託期間。 三、委託費用。 四、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職掌、作業程序、預估舉辦次數。	第七條　交通部得與符合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機關、團體簽訂契約，委託辦理各類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委託契約應記載事項，改移列本條第二項。

五、辦理檢定業務應遵守事項。 六、違約情形及其處理。 七、其他約定事項。		
第三條　受委託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掌理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督管理機關。 二、曾為或現為鐵路機構。 三、從事鐵路工程或運輸相關業務或任務之法人。 四、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且設有建築、土木、機械、機電、交通或運輸學系或研究所之大學或學院。	第三條　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之機關、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掌理鐵路籌劃、建設或監督管理之機關。 二、曾為或現為鐵路機構。 三、從事鐵路工程或運輸相關業務或任務之法人。 四、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且設有建築、土木、機械、機電、交通或運輸學系或研究所之大學或學院。	一、原條文授權辦理之方式有委任及委託，新修正之條文已限縮專指交通部委託之情形，爰明定之。 二、考量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實務運作需求及未來受委託辦理機關之可能性，第一款爰增訂大眾捷運系統監督管理機關，並刪除鐵路籌劃、建設機關。
第四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學科檢定業務者，應與鐵路機構及交通部共同研商訂定學科檢定方式，必要時得邀集具學科檢定所需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家學者參與。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受委託機關、團體執行學科檢定作業獨立、公正及專業，爰增訂應與鐵路機構及交通部共同先行就學科檢定之命題內涵及範圍、題庫建立、試題命擬或抽選、試卷評閱及其他相關作業程序進行研商，必要時得邀集具學科檢定所需專門

		知識或具鐵路列車駕駛技術與經驗之專家學者參與。
第五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術科檢定業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置有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術科檢定考試官。 二、具備術科檢定作業所需場所及設備。	第四條　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學科檢定業務之機關、團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委任或僱傭合格之學科檢定考試官。 二、具備學科檢定作業所需場所及設備。 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業務之機關、團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委任或僱傭合格之術科檢定考試官。 二、具備術科檢定作業所需場所、設備及車輛。 辦理森林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技能檢定業務之機關、團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委任或僱傭合格之技能檢定考試官。 二、具備技能檢定作業所需場所、設備及車輛。	一、條次變更。 二、具備修正條文第三條資格者，交通部即得委託辦理列車駕駛人員學科檢定業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受委託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學科檢定業務機關、團體之資格。 三、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得受委託辦理術科檢定業務之機關、團體，須置有符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術科檢定考試官。 四、因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中車輛為設備之一種，修正條文第二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另配合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四條已將森林鐵路駕駛執照納入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種類之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各類高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學科檢定考試官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條刪除。 二、因學科檢定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條，且實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授予副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曾於大專院校講授與檢定項目相關課程達三年以上，或著有相關專門著作，或曾於機關、鐵路機構擔任鐵路運轉相關職務達三年以上者。 三、未犯妨害考試、詐欺、背信及其他足認有影響檢定考試官執行檢測業務公正之罪且經判決確定者。 具有參與高速鐵路列車運轉經驗達五年以上者，視為具備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資格。	務運作未設有學科檢定考試官，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六條　各類高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之資格如下： 一、高速鐵路電車駕駛檢定考試官：最近七年從事高速鐵路電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二、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檢定考試官：最	第六條　各類高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之資格如下： 一、最近十年具有下列駕駛經驗者： (一) 高速鐵路電車檢定考試官：駕駛高速鐵路電車，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無影響高速鐵路行車安全之重大違規或肇事紀錄。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高速鐵路電車檢定考試官之資格修正為第一款，並考量高速鐵路之系統特性及複雜性，爰將術科檢定考試官積極資格須「最近十年」具有駕駛經驗修正為「最近七年」；另後段「最後三年無影響高速鐵路行車安全之重大違規或肇事紀錄」之限制，在實務執行上恐

近七年從事高速鐵路電車或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二)電車檢定考試官：駕駛電車或其他鐵路同型電車，經驗達二年以上且最後二年無影響鐵路行車安全之重大違規或肇事紀錄。 (三)柴油車檢定考試官：駕駛柴油車或其他鐵路同型柴油車，經驗達二年以上且最後二年無影響鐵路行車安全之重大違規或肇事紀錄。 二、未犯妨害考試、詐欺、背信及其他足認有影響檢定考試官執行檢測業務公正之罪且經判決確定者。	衍生爭議，爰修正為「最後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二、配合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三條高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種類已修正為高速鐵路電車及高速鐵路電車調車二種，爰增訂第二款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檢定考試官之積極資格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電車及柴油車檢定考試官之資格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規範。
	第六條之一　森林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考試官之資格，除應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駕駛經驗者： 一、柴油液力機車檢定考試官：最近十年駕駛柴油液力機車，經驗達五年以上且最後五年無影響鐵路行車安全之重大違規或肇事紀錄。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四條已將森林鐵路駕駛執照納入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種類之一，爰刪除本條規定，並將森林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考試官之資格，納入修正條文第七條國營鐵路相關規定一併規

	二、蒸汽機車檢定考試官：最近三十年駕駛蒸汽機車，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無影響鐵路行車安全之重大違規或肇事紀錄。 三、柴油客車檢定考試官：最近二十五年駕駛柴油客車，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無影響鐵路行車安全之重大違規或肇事紀錄。	範。
第七條　各類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應為最近十年從事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且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實務所需，增訂術科檢定考試官之積極資格。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 一、曾犯妨害考試、詐欺、背信或其他足認有影響執行檢定業務公正之罪且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檢定業務之獨立、公正及專業，爰增訂不得擔任術科檢定考試官之消極資格。
	第八條　委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委託事項，包括委託	一、本條刪除。 二、委託契約應記載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

	檢定業務內容及檢定規費之代收。 二、委託期間。 三、委託費用。 四、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職掌、作業程序、預估舉辦次數。 五、辦理檢定業務應遵守事項。 六、違約情形及其處理。 七、其他約定事項。	條第二項規範之。
第九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之術科檢定考試官應參加所屬機關、團體辦理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後，始得執行檢定工作。	第九條　受託機關、團體之檢定考試官應參加交通部辦理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後，始得執行檢測工作。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受委託機關、團體既已具備辦理術科檢定業務所需之場所及設備，爰改由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講習，更有助於術科檢定考試官瞭解與熟悉檢定作業流程。
第十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於執行檢定業務時，應依本辦法、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與委託契約辦理。 受委託機關、團體執行各項檢定時，應至少於檢定日前三十日將檢定時間、處所、受檢者名單、術科檢定考試官及其他相關事項通知交通部。	第十一條　受託機關、團體於執行檢定業務時，應依本辦法、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與委託契約辦理。 受託機關、團體執行各項檢定時，應至少於檢定日前三十日將檢定時間、處所、檢定考試官及其他相關事項通知交通部；交通部得派員監督。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之法規名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將受檢者名單納入檢定前通知交通部事項之一，並酌作文字修正；末段交通部得派員監督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範。
第十一條　術科檢定考試官執行檢定時，應獨立、	第十二條　檢定考試官執行檢定時，應獨立、公正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公正及專業，不得有任何不當且影響檢定結果之行為。 受委託機關、團體對其術科檢定考試官，不得干涉或影響其檢定判斷，並不得命其作不實之紀錄。	及專業，不得有任何不當且影響檢定結果之行為。 受託機關、團體對其檢定考試官，不得干涉或影響其檢定判斷，並不得命其作不實之紀錄。	
第十二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應於檢定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檢者檢定結果，並檢附受檢者名冊、檢定結果及其他必要文件報請交通部備查。	第十三條　受託機關、團體應於檢定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考者檢定結果，並檢附受考人名冊、檢定結果及其他必要之檢定作業文件報請交通部備查。 經檢定合格之受考者，得持前項書面通知，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將受考者、受考人之用詞，統一修正為「受檢者」，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九條已訂有檢定合格者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相關規定，本條第二項已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妥善保存受檢者資料、各項檢定結果及檢定作業之一切相關文件。 前項文件應於檢定完成後一年內檢送交通部。	第十四條　受託機關、團體應妥善保存受考人資料、各項檢定結果及檢定作業之一切相關文件。 前項文件保存期間至少為二年，交通部得隨時調閱，受託機關、團體應配合辦理。過期文件，應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始得銷毀；銷毀文件應保留銷毀紀錄。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受考者、受考人之用詞，統一修正為「受檢者」。 三、考量檢定業務雖由受委託機關、團體執行，然檢定相關文件仍有由交通部保管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檢定文件之保存及銷毀相關規定，修正為受委託機關、團體應於檢定完成後一年內將檢定相關文件檢送交

		通部，由交通部辦理後續檔卷管理；另交通部得隨時調閱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範。
第十四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監督受委託機關、團體執行各項檢定作業之情形、調閱前條規定之文件，與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及設備。	第十條　交通部於委託期間，得隨時派員實地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設備及車輛。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末段交通部得派員監督受委託機關、團體執行各項檢定，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交通部得調閱受檢者資料、檢定結果及作業相關文件之規定，移列本條一併規範，並修訂為得隨時派員監督，以收監督之效果。 三、另因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中車輛為設備之一種，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如有違反委託契約，且足以影響檢定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交通部得中止其檢定業務執行之一部或全部，至改善完成為止。	第十五條　受託機關、團體如有違反委託契約，且足以影響檢定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交通部得中止其檢定業務執行之一部或全部，至改善完成為止。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得終止委託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一、喪失第三條資格或第五條條件者。	第十六條　受託機關、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得終止委託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一、喪失第三條資格或第四條條件者。	配合本辦法之條次調整，爰將第一款、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另為避免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在實務認定上恐衍生爭議，爰刪除第五款「情節重大」文

二、有前條之情形，經交通部依約中止執行檢定業務，逾二個月仍未改善者。 三、出具不實之檢定結果者。 四、發生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有第十五條之情形，經交通部依約中止執行檢定業務，逾二個月仍未改善者。 三、出具不實之檢定結果者。 四、發生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字，由交通部依實際違法情節決定是否終止委託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交通部依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委託鐵路機構辦理行車差異訓練時，應簽訂委託契約。 委託契約應記載委託事項、受託義務及責任、監督管理、訓練結果之備查、訓練作業文件之保存、中止執行業務及終止委託契約之情形，準用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已刪除行車差異訓練之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